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8)

(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2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验资报告

(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2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540,403 元，股本为 1,741,540,403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9,683,654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37,544,991.26 元，已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252058443963 的指定账户中。另外，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 1,600,000.00 元、审计费 1,000,000.00 元、登记费 219,683.65 元，增加增值税影响 705,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683,654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5,746,653.6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540,403 元，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1,224,05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61,224,057 元。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会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 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河南豫联能源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384,885	149,384,885				149,384,885	149,384,885	68	149,384,885	68
厦门豫联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0,298,769	70,298,769				70,298,769	70,298,769	32	70,298,769	32
合计	219,683,654	219,683,654				219,683,654	219,683,654	100	219,683,654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8,957,844	53.92	1,088,342,729	55.49		149,384,885	1,088,342,729	55.49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9		70,298,769	70,298,769	3.59
社会公众股股东	802,582,559	46.08	802,582,559	40.92			802,582,559	40.92
合计	1,741,540,403	100.00	1,961,224,057	100.00		219,683,654	1,961,224,057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

附件 1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格式）

编号: 20180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贵所对该公司 2018 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询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分行/支行）相关的信息，填写在下列的表格，并签字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58443763	人民币	✓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	1237544991.26	活期	否	定增募集资金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账户类型”列明账户用途，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4. 贵公司作为委托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 贵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6. 担保（包括保函）

(1) 贵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本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被担保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2) 本行向贵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7. 贵公司为出票人且由本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8. 贵公司向本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9. 贵公司为持票人且由本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0. 贵公司为申请人、由本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1. 本行与贵公司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本行卖予贵公司					
贵公司卖予本行					

12. 贵公司存放于本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13. 贵公司购买的由本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14. 其他

无

注：此项应填列未在本函第 1-13 项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银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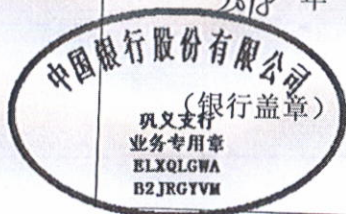
本行确认在上述第 1-14 项的表格中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8 年 2 月 2 日

经办人: 张海璇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371-87028558

复核人: 刘丽军 职务: 业务经理 电话: 0371-87028558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目的。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与本机构的往来情况。

编号: 1039966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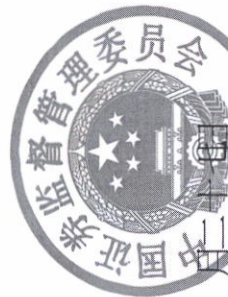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恩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720913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2010005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e



this renewal
2016 valid for another
格, 推, 2017

2000年03月16日
2002年2月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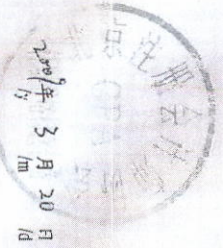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2014 valid for another
2013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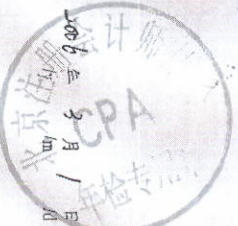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亦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803032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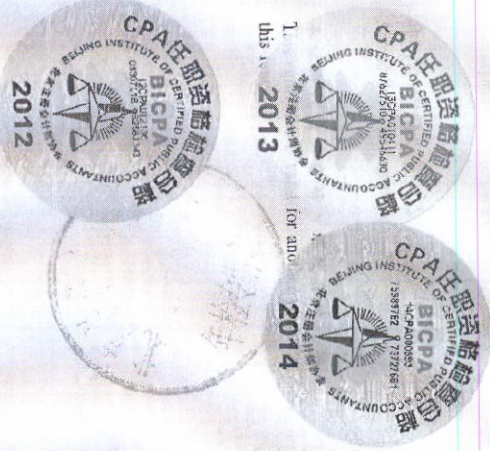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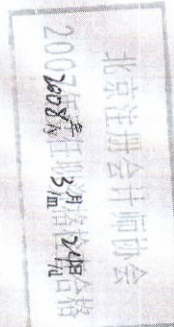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2006年3月1日

